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及《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并形成多层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使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趋于一致，使其更加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用分类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操作程序等多种措施，使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独立董事：周绍朋、孟焰、查扬

2006 年 1 月 24 日